

#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27日

**范世文、董军玲、第三人青岛诚瑞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茂新诉被告范世文、董军玲、第三人青岛诚瑞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起诉状要点：1.请求依法确认两被告在其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就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劳务费56000元及利息与第三人共同承担偿付责任；2.诉讼费及其他诉讼费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庭内电子公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王鹏玮**：(2018)鲁0202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案号为(2020)鲁0202执2200号。现责令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过户、解封)，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解除王鹏玮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68号楼3单元904户房产的查封并将上述房产过户至张志民名下。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裘春美**：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与李庆霖和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2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韩同新为(2020)鲁0202执2581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向阳源水产有限公司、隋双胜、李向阳、姜向阳**：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2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曲大为(2019)鲁南执字第2745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青岛玉拓木业有限公司、张守玉、段跃洪**：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第一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2执异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青岛钉果项目管理实施有限公司为(2019)鲁0202执22802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山东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姚树学**：本院受理申诉人姚惠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民再15号民事上诉状。上诉状要点：1.撤销(2019)鲁0202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项。依法改判：驳回原告姚惠全部诉讼请求；2.撤销(2013)南商初字第30407号民事判决的第一、二项。依法改判：驳回姚惠的起诉；3.薛秀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雷亚朋**：(2016)鲁0202民初32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案号为(2017)鲁0202执832号。恢复案号为(2020)鲁0202执恢138号。现责令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过户、解封)，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解除雷亚朋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韩海路77-5号1-3层房产的查封并将上述房产过户至温宁宁名下。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郑孟梯、姜轩送、湖南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薛跃明、周文辉与被上诉人王义善、郑孟梯、姜轩送、湖南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陶智刚**：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彩春诉被告申请人于萍、刘美红、王长城、闫路彪、张凤娟与被告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民申3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郭怀滨**：本院受理再申诉人王家信诉被告申请人蔡世欣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民申3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新技术研究所**：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潍坊市科学技术局与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潍坊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不服山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鲁0791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肖永勤、纪献义与被执行人任兴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任兴春之妻冷凤英名下路虎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号为川BNG012号。因上述被执行人住所不詳或住所变更，无法直接或用法律规定的方向向其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临精评字(2020)第337号评估结论书》，评估项目川BNG012号路虎车价值，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评估价值为142000.00元。如对评估鉴定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鉴定结论后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或申请重新评估鉴定，异议书或申请书应附有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二、(2021)鲁1302执恢19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任兴春之妻冷凤英名下路虎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号为川BNG01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即视为送达。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与被告被执行人骆小龙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骆小龙位于临沂市金麟花园13号楼3-4-1、-119室房产一套。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及室内装饰物价值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为：主房847080.00元，配房99062.00元，评估总价值为946142.00元。因无法获取被执行人骆小龙的有效送达地址，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或公证送达。理依法向被告被执行人骆小龙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告知书、拍卖裁定书，请予见到本公告7日内到本院执行大厅6号工作室领取，未到庭领取的，公示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可自公示期满后5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或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

**潍坊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冯德强**：原告临沂恒安劳动保护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1302民初12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被告冯德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临沂恒安劳动保护用品有限公司货款30843.35元及利息(以30843.35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1元(已减半)，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缪华富、何才陈**：原告米元娇与被告宁波华基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缪华富、何才陈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1302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缪华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米元娇货款513600元及利息(以5136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米元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8元(已减半)，由被告缪华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泰安高新区阜康印刷厂**：本院依据(2011)岱商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的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高新区阜康印刷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拟处置泰安高新区阜康印刷厂名下抵押的位于泰安市北集集镇雁子店村1号、2号、1至2层3号、4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14538号)，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拍卖)、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第三日本院执行指挥中心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按法律规定的随机方式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为送达之日起后的第30日，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告，公开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郭学义、刘莉菊**：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斌与被告被执行人郭学义、刘莉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招远市人民法院(2021)鲁0685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公告到期后15日内到我院选择评估机构。(2021)鲁0685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郭学义所有的位于烟台市南山丽景28号楼2201号房产一处。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招远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27日

**鄧先杰**：本院受理的(2020)鲁0285民初6761号青岛达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鄧先杰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口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郝宗胜**：本院受理原告徐茂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5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委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西市人民法院****郝宗胜**：本院受理原告史姚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5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委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西市人民法院****郝宗胜**：本院受理原告任秀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5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委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西市人民法院****张瀚**：本院受理程晓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赵国松、马晓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03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康小森**：本院受理魏进禄诉你、孙蓬民间借贷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7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袁龙**：本院受理贾高山与你、姜道辉、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熊海**：本院受理原告王广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延安三路36号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居建平、青岛区居好家工艺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郑辉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两被告偿还原告36万元及利息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海瑞科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朱勋荣**：本院受理原告中信建设银行青岛分行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延安三路36号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钊**：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未来酒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下文亮**：本院受理原告江志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涛**：本院受理原告奎屯锦陆旱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洪德**：本院受理原告董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斗斗**：本院受理原告孙慧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鸿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赵慧**：本院受理原告工业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延安三路36号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雷**：本院受理原告范慧义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崔久青、代建华、薛冰、青岛久瑞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展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巨全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信实中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墨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钢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并判令被告按已支付购房款1044477元的日万分之二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起诉日违约金为人民币187823.11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涉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中南区人民法院****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信实中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墨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并判令被告按已支付购房款1044477元的日万分之二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起诉日违约金为人民币187823.11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涉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罗汉庆、王瑞玉**：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02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董兴云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磊森为(2016)鲁0202执2027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